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mano

刘美玉

签署日期: _2023 年 8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吴剑敏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